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性轉科申請表

姓 名	原科別	原班別	申請轉入科別
		年 班	
轉科原因請在下面空白處說明（欲降轉者請詳細註明）			
學生（簽章）	家長（簽章）	導師（簽章）	
原科別科主任（簽章）		申請轉入科別科主任（簽章）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105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 17:00 截止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- 二、轉科同學於該學期轉科申請截止日結算，功過相抵後累計滿 2 大過不得轉科。
- 三、轉入之科有缺額時，始得轉入，其名額由本校適性轉科轉學委員會訂定之。
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轉入新科之後，其先前未修習之新科必修科目，應補修。原科已修習及格之新科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學分數，可依「科目學分抵免暫行處理要點」申請審查核計為新科之選修科目學分。
- 五、申請轉入之學生應參加轉科評量，並依評量成績高低順序轉入。
(申請人數少於該科缺額時，得不須參加轉科評量)
- 六、轉科評量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。
- 七、轉科評量範圍：擬轉入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範圍。
- 八、評量日期：105 年 6 月 15 日 (三) 09:10~12:00
- 九、轉科結果公告日期：考試後公佈於學校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轉入新科別同學，請自行到校更換註冊繳費單，再繳交新學期註冊費用。
- 十一、轉科生請於公告錄取後，6 月 20 日前繳交適性轉科切結書，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有異。